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

办[2010]5号),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

- 1、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 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3、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 4、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 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 6、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 7、对本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 8、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 9、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 10、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 11、做好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

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一般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应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还应能开展部分上腹部手术。

3.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5. 提供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性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四) 卫生健康管理

1. 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领导下，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和实施社区的初级卫生规划。

2. 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逐步改善本镇卫生状况。

3. 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健康法规，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

4. 负责本镇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五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

本部门根据主要职责设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医务科、护理科、财务科、防保科、药剂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总编制人数 2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离退休 5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 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9.53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48 万元，同比增长 10.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5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99.5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5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48 万元，同比增长 10.8%。增加主要原因：2020 年在职职工工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也相应增加，所以导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53 万元。与上年预算支出 180.05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在职职工工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也相应增加，所以导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9.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5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48 万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预算数为 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8 万元，增加 2.47 万元，增加 80.19%。主要原因是：2020 年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并新增住房提租补贴，退休人员预算外资金增加，所以导致 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9.57 万元增加了 1.91 万元，增加 9.75%。主要原因是：2020 年在职职工工资调整，并新增住房提租补贴，在职职工工资增加，所以导致 2021 年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2100030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预算数 15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7.62 万元增加 13.15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2020 年在职职工工资调整，并新增了住房提租补贴，所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也相应增加，所以 2021 年元乡镇卫生院预算数增加。

4、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 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49 万元增加 0.85 万元，增加 10.0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在

职职工和退休人元工资调整，并新增了住房提租补贴，所以2021年元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 1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29 万元，增加 1.1 万元，增加 9.74%。主要原因是：2020 年在职职工工资调整，并新增了住房提租补贴，所以 2021 年元住房公积金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9.5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8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3.90 万元、津贴补贴 12.32 万元、一次性奖金 10.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39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数 7.3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5.5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7 万元。

4、项目支出 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 199.53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2.2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77 万元，离退休费 5.5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6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账面固定资产总值71.54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71.54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21年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所以报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卫生事务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